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MEDTECH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400,000,000 股新股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4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01 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 3,639,278,942 股股份約 10.99%，另佔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4,039,278,942 股股份約 9.9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4,0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900,000 港元，將撥作本公司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 0.01 港元，相等於 (i)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1 港元；及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1 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詳述之事項），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一筆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0%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之個人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或機構投資者）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3,639,278,942股股份約10.99%；及(ii)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039,278,942股股份約9.90%。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而予以發行。

配售價

配售價0.01港元，相等於(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取得有關當局發出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如適用）；及
- (iii) 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得予以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各項事件，配售代理則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動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系統之轉變）性質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其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國家暴亂或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不利地損害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成功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香港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買賣），因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成功進行意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變動，因而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將為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港元，將撥作本公司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現有已發行股本		於發行配售股份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Huge China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1,346,448,000	37.00	1,346,448,000	33.33
承配人	—	—	400,000,000	9.90
公眾人士	2,292,830,942	63.00	2,292,830,942	56.77
合計	3,639,278,942	100.00	4,039,278,942	100.00

附註： Huge China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本集團主席張力中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與鐘錶部件製造及銷售、電腦部件、電腦系統及網絡軟件分銷以及投資及物業持有。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日	配售 270,000,000股 新股份	約 2,600,000港 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辭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 4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01港 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合共 4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凱政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